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79.06.08.7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訂定

- 一、本院設置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院內各項學術獎勵人選之審查推薦工作及院長交付有關學術審議之工作。
- 二、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由院長及院內六位教授組成，開會由院長任主席。
- 三、本委員之六位教授委員，由全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以無記名單記票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與學年同，連選得連任。
- 四、本設置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